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正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3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正泰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正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關於「駕車」之記載，應更正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毒品成分會影響人之意識，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竟仍於施用毒品且尿液所含毒品濃度超標之狀態下，貿然駕車上路，顯然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兼衡被告施用毒品及駕駛車輛之種類、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素行（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1327號

16 被 告 林正泰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正泰於民國113年5月25日19、20時許，在屏東縣○○鄉○  
21 ○村○○街000號4樓之3號家中，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  
22 球內以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23 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經本署檢察  
24 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91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後，已因所  
25 施用之毒品未完全代謝，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均  
26 因毒品影響而較平常狀況薄弱，仍基於服用毒品而駕駛動力  
27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26日0時15分許，駕車行經屏東  
28 縣○○鄉○○路○巷00○0號前，因警員執行路檢勤務為警  
29 攔查時，當場扣得扣得玻璃球1個、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

01 0.6公克)，經警採其尿液送驗，結果檢出安非他命、甲基  
02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高達1637ng/mL、30295ng/m  
03 L，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林正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屏東縣政  
07 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刑案呈報單、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  
08 局潮州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  
09 意書、自願採尿同意書、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現場蒐  
10 證照片5張在卷可稽，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吳盼盼